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保亭县民族歌舞团于2003年10月成立，成立初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隶属于保亭县文体局。于2012年进行改制，转为社会团体法人性质，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现有演职人员38人，其中女生19人，每年县财政安排资金160万元支持发展，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该团演出节目组织开展送文艺下乡活动。该团以继承、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强化精品意识、促进民族团结为宗旨，创作出了许多各族人民喜闻乐见的民族艺术精品。十八年来，该团坚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吸收新鲜血液，增强文化自信，明确文艺工作的崇高使命和光荣职责。不断“送欢乐走基层进社区”，用本土特色歌舞的艺术魅力，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文化感和生活幸福感,社会效益起得明显成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民族歌舞团经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4万元。项目是年初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民族歌舞团经费项目资金144万元，已开支144万元，用于歌舞团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歌舞团经费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落实演员工资经费保障，经费支出进度较好，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人员工资经费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歌舞团经费项目属于保亭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经常性项目，未达到招标投标权限，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制度来执行和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我局的业务工作规划和财务管理制度，一是召开会议，确定项目内容，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内容，加强经费支出合法性、真实性及合理性的审核，减少资金的浪费，提高使用效益；二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厉行节约，能省就省，可花可不花的钱不花，做到“取之有度，用之有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有限的资金，想方设法进行成本控制，以最大限度的控制活动成本。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明确调查时间，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开支144万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经费按计划合理合法规范支出，按照分期分段开展工作，分批支付，总量不突破的原则，做到不拖欠也不延期，开支途径顺畅，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是支付歌舞团演职人员全年工资。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按照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已全部完成演职人员的工资发放，达到预期目的。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充分发挥歌舞团的优势，把优秀歌舞作品送到最基层群众中去，以更多优秀作品传递真善美，分别走进了全县各乡镇的村民小组,丰富了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娱乐生活，助推乡村文明建设进程，激励干部群众坚定脱贫收官奔小康、共创美好幸福新生活的信心。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把爱党爱国情怀，安全法律知识，脱贫攻坚奔小康，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等主要内容巧妙的融入到节目中，赢得台下观众掌声、喝彩声经久不息，惠民演出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文化感和生活幸福感。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歌舞团人员工资准时发放工作，绩效标准达到“优”。

2、成效指标：

人员工资达成率100%，绩效标准达到“优”。

3、效率指标：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绩效标准达到“优”**。**

所有的绩效指标都已达到2022年设定的目标。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对深入挖掘盘活贫困地区具有鲜明地堿特色的优秀民间文化资源，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打造黎族苗族文化品牌为发展战略，立足保亭实际，脚踏实地，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乘势而上，使文艺工作整体推进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